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54號

債權人 駿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恒鑫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毅昇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乃當事人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即係起訴不合程式而應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毅昇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未表明記載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21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月27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